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包1）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招国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发的安阳市生态环境县级监测能力提升仪器装备购置项目-包 1（二次）（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9）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包括（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全自动阴离子测定仪（含挥发酚），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产地见下表 1），合同总价款为 600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表 1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1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3 套	80000	上海昂林 OL501T	原产地：上海 制造商：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昂林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3 套	80000		
2	全自动阴离子测定仪（含挥发酚）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挥发酚分析仪	1 套	60000	上海昂林 OL203T	原产地：上海 制造商：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昂林全自动阴离子挥发酚分析控制软件 V1.0	1 套	60000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6月24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 7月4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采购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并正常使用。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仪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可量值溯源的设备，供应商进行标准样品测试并提交包含准确性、重复性、检出限等主要技术参数的合格溯源报告，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乙方，乙方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在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乙方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六、培训

1、技术服务：按乙方所投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乙方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无需另外支付。使本项目的维护使用人员更好熟悉系统设备，提高使用及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技术和故障处理能力，使其了解设备技术的基本知识，强化其动手能力，熟练应用技巧，通过考核，达到全面掌握整个产品的设计思想及全部功能；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及时、有序地整理维护；熟练掌握系统运行及维护方法。

2、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维修常识、培训内容及效果保证；仪器的基本构造和检测原理；用户日常操作前的准备注意事项，讲解仪器日常维护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常用耗材的更换方法；在日常使用中可能会碰见的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

3、培训方式：仪器现场培训教学

4、培训人员数量：乙方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标项目培训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运用程度，提供不低于 5 人次的培训（由用

户确定，不限人数）。

5、培训时间

（1）货物到达后，在收到用户单位安装要求后，乙方派制造商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所在地提供免费安装调试，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仪器安装完毕，制造商工程师免费提供上门系统培训，厂商应用实验室培训（培训期间食宿全免）。培训人员具有相关的资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关原理、参数的设置、上机操作、数据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安全注意事项、系统维护及一般故障排除等。

6、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7、培训整体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乙方也应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七、付款程序：货到验收通过后按财务报账规定支付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1%赔偿费。

5、若乙方提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 8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6月4日

乙方：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9 号联东
粤浦科技园 3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郭少维

委托代理人：刘明坤

电话：021-518164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506018150084511

签约地点：上海

